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  
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之  
規則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A 部分：一般規定

1. 釋義

1.1 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釋義應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中均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南順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 20% 但不超過 50% 股份的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個人
「買賣單位」	：指	一批由一千（1,000）個單位或獲聯交所允許作為買賣單位交易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組成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日期」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要約的日期
「紀律程序」	：指	持有人的僱主因持有人被指控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僱主認為不可接受的任何其他行為而對持有人提起訴訟，無論該等紀律程序是否會導致該持有人被解僱或終止僱用
「所得認購權」	：指	在董事會釐定並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出具信函確認的期限內達至規定的財務及績效目標或標準（如有）後，可由認購權持有人行使的認購權或其任何部分
「合資格行政人員」	：指	根據規則第 6.1 條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任何人士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根據該等規則制定之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可能經不時修改或變更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根據該等規則制定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經不時修改或變更
「授股」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相關授股持有人股份，可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釐定，於接納授股要約後以發出授股證書構成
「授股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已接納授股要約發出之授股證書或函件
「授股條件」	：指	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股中規定的條件（如有），必須滿足該條件才能將股份歸屬授予授股持有人
「授股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授股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授股要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以書面作出要約，按該等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股份授予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或兩者皆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改或修訂者為準
「南順」或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南順集團」或「本 集團」	：指	南順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市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南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認購權要約或授股要約，或同時包含認購權要約及授股要約
「認購權」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認購權持有人訂立之股份認購權合約，可由董事會釐定為有條件或無條件行使，於接納要約後發出認購權證書

「認購權證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已接納之要約發出之認購權證書或認購權函件
「認購權行使期限」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並在認購權證書中指定的所得認購權的行使期限
「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認購權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認購權要約」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以該等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書面要約
「認購權價」	：指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 30 條釐定於認購權證書所載之股份行使價
「表現期」	：指	董事會就達成財務及表現目標或標準釐定之期間
「關連法團」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該等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包括該等規則設立之股份授予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經不時修改及更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可能發行之股份（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份），該限額可根據規則第 4.4 條及第 4.5 條進行更新。
「計劃時限」	：指	規則第 17.2 條規定的期限
「股份」或「南順股份」	：指	南順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指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歸屬」	：指	(i) 就認購權而言，其成為可行使；及 (ii) 就授股而言，授股持有人有權擁有向其發行或轉讓之股份； 於各情況下均受該等規則規限，「歸屬」及「已歸屬」應作相應解釋

- 「歸屬股份」：指 已歸屬持有人的股份
- 「歸屬日期」：指 就股份而言，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或授股歸屬的日期
- 「歸屬通知」：指 具有規則第 37.3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1.2 於該等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意指單數字詞彙包括複數，而意指單性詞彙亦包括其他性別。
- 1.3 該等規則之標題僅為閱讀方便之用，不構成該等規則的解釋。
- 1.4 倘於並非開市日之指定日期發生事件，則該指定日期將被視作該日之後之首個開市日。

## 2. 該計劃之目的

17.03(1)

該計劃之目的如下：

- (a) 使合資格行政人員的長遠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並鼓勵合資格行政人員對彼等所管理之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b) 推動合資格行政人員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c) 以股本權益獎勵對南順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及
- (d)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推動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 3. 管理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由董事會按其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在毋損前文一般效用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作出或修改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規定，惟該等規定不會與該等規則之規定不一致。

## 4.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分配基準及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

- 4.1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進行要約的可供認購股份分配由董事會隨時及不時釐定。
- 4.2 董事會釐定是否透過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授予計劃或兩者的組合向合資格行政人員提供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可供認購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以認購權或授股提出的要約在提出後分別更改為授股或認購權。

4.3 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授予計劃可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 (a) 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
- (b) 透過轉讓庫存股份；及／或
- (c) 透過轉讓現有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及／或
- (d) 根據下文規則第 5 條以現金結算。

前提是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授予計劃只能透過在規則第 17 條定義之開始日期後發行新股份。

4.4 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前提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需要時更新。

17.03B  
17.03C

17.03(3)

4.5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

17.03C(2)

## 5. 替代結算方案

受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5.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權行使後或授股歸屬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決定以現金支付持有人以取代替股份（「替代股份」）以替代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或授股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金額相等於：

- (a) 就認購權而言，替代股份的總市值（定義見下文）減該等替代股份的總認購權價格（「差異金額」）；及
- (b) 就授股而言，替代股份的總市值（定義見下文）。

「市值」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日期之前或之後期間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市價。

- 5.2 在不影響規則第 5.1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持有人應獲授予該數目的股份（「差異股份」），以取代替代股份的認購權以替代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時有權獲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數目相等於：-

$$\frac{\text{差異金額}}{\text{替代股份市值}}$$

- 5.3 倘董事會選擇根據規則第 5.1 條將全部或部分股份以現金替代，或根據規則第 5.2 條選擇以差異股份替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在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八(8)個開市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如有）內），向持有人支付現金或交付差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倘以認購權形式，須退還認購權持有人提交的替代股份以現金支付認購權價格，並附上行使認購權的通知（若收到有關通知）。

## 6. 資格

17.03A

- 6.1 為符合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資格，一名人士於要約日期必須至少年滿十八(18)歲，並符合以下條件：-

17.03(2)

- (a)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並已確認為已入職；或
- (b)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 6.2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及物色合適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向其作出認購權或授股。

- 6.3 仍然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工資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將有權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儘管該合資格行政人員可能已調遣至關連法團或相聯法團。

- 6.4 若選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至關連法團或相聯法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繼續享有其有關認購權或授股（如適用）的所有權力，但須遵守本規則。

- 6.5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之資格並無賦予合資格行政人員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之申索或有權參與或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及合資格行政人員並無獲得或擁有組成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認購權或股份附帶或有關之任何權利，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合資格行政人員發出認購權證書或授股證書。

## 7. 扣減及撤回

17.03(19)

- 7.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扣減及／或撤回條款應用於認購權或授股，以於發生適用的扣減及／或撤回事件時提供：

- (a) 減少根據該認購權或授股可歸屬或獲得的股份數目（包括減少至零），且該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授股將被視為已就該減少的股份數目以及認購權或授股的歸屬授予，根據該等規則將參考該減少的股份數目，或（倘股份數目減少至零）將予以註銷；或
  - (b) 撤回股份及／或償還等值現金金額。
- 7.2 扣減及／或撤回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的疏忽、欺詐、不當行為或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事件。
- 7.3 倘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持有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8. 最高可供分配上限

- 8.1 根據本規則第 8 條，倘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任何認購權或授股，將導致授予該合資格行政人員（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購權及授股）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認購權及授股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計佔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百分之一(1%)（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該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行政人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 17.03D(1)
- 8.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認購權或授股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認購權或授股。 17.03(4)
- 8.3 根據規則第 8.2 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授股要約將致使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授股（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股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另行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17.04(1)
- 8.4 根據規則第 8.2 條，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認購權或授股要約將致使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認購權及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認購權或授股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另行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17.04(2)
- 8.4 根據規則第 8.2 條，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認購權或授股要約將致使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認購權及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認購權或授股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另行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17.04(3)



8.5 倘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機構）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股份計劃的最高可分配上限的規定，則董事會可酌情作出必要調整，以令可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提供的認購權或授股中所包括的股份數目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定。

## 9. 股份附帶的權利

17.03(10)

9.1 倘於行使認購權或授股歸屬時配發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將被轉讓），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規定，並且於發行及配發（或轉讓）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分派之權益予其記錄日期早於新配股日期（即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之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並其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轉讓、轉授及其他之所有條文所規限。

17.03(15)

9.2 倘於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股時轉讓任何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連同記錄日期為轉讓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權利、配額及分派轉讓至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

9.3 就本文而言，「記錄日期」一詞指股東必須於該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享有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的日期。

## 10. 股份上市及報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報價，並將盡力獲取有關上市及報價的許可。

## 11. 保留期限

於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股時，持有人收取之股份可能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保留期限或轉讓限制所規限。

## 12. 股本變更及調整

17.03(13)

12.1 根據下文規則第 12.9 條，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於計劃期間內發生變動，無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化之方式，則會就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作出調整（如有）。

12.2 就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言，可能會在以下方面進行調整：

- (a) 認購權要約或認購權中包括的股份數目，或其中未行使的任何部分；及／或
- (b) 認購權價格。

- 12.3 就股份授予計劃而言，可對授股要約或授股中包括的股份數目或其中未歸屬的任何部分進行調整。
- 12.4 任何調整必須給予持有人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權益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惟倘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該調整（如有）。
- 12.5 因資本化發行引致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認為已符合規則第 12.4 條規定的要求，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於所有方面具約束力。
- 12.6 除資本化發行外的任何調整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外部核數師以書面形式確認，以符合規則第 12.4 條規定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部核數師的確認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於所有方面具約束力。
- 12.7 倘因本規則第 12 條中提述的調整而產生股份碎股，則認購權、授股或要約中包括的股份數目應自動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12.8 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根據規則第 12.1 條釐定作出的任何調整後三十(30)個開市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調整的持有人及要約持有人（或其法律或個人代表（倘適用））。
- 12.9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化是由於以下原因引致，則不會作出規則第 12.1 條或其他規定的調整：
- (a) 發行證券作為收購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b) 發行證券作為私人配售；
  - (c) 證券發行受限制；
  - (d) 本公司實施股份購回安排；
  - (e)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貸款股份或其他工具賦予股份轉換權，以及因行使該等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f) 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行使認購權或授股歸屬後發行新股份；
  - (g) 根據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
  - (h) 因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新股份，允許本公司股東選擇將其現金股息權益再投資於新股份。

### 13.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修訂／變動及認購權或授出之期限

- 13.1 根據規則第 13.4 條，待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如需要），修改或修訂該等規則的全部或任何條款之權力屬於董事會，惟任何修改不得對任何認購權及／或授股於該修改前附帶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有關認購權及／或授股（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i)在就此召開的會議上；或(ii)透過書面同意批准。

17.03(18)

以下董事會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a)任何修訂或變動將否對任何認購權及／或授股附帶的權利造成不利變動；及(b)任何將予取得的批准是否須透過會議或書面同意取得。

- 13.2 在規則第 13.1(i)條所述有關會議上，相關持有人可透過以下各項批准任何修訂或變動：

- (a) 如以舉手方式表投，則出席及表決的簡單大多數；或
- (b)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出席及表決的簡單大多數相關持有人，而其就各自認購權或授股所包含每股股份享有一(1)票。

- 13.3 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持有人，除非只有一(1)名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僅由單一持有人組成。

- 13.4 倘若規則第 13.1(ii)條所述相關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申請已向所有相關持有人送達，則有關同意將為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數目的相關持有人（如悉數行使其認購權或其授股已悉數歸屬）將因而有權持有不少於一半將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或授股悉數獲行使或歸屬時予以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已取得其書面同意。

- 13.5 上市規則規定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該等規則項下條文之修訂或修改屬重大性質的情況下，不得修訂或修改該等規則的條文以有利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的參與人，有關條文僅可於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或修改。

- 13.6 倘若初步授出認購權或授股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認購權或授股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7.03(18)

### 14. 認購權或授股之註銷

17.03(14)

倘若本公司註銷新股份的認購權或授股及向同一名持有人授出新股份的新認購權或授股，所授出的該等新認購權或授股必須在規則第 4.4 條所載計劃授權限額以內。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認購權或授股將被視為已動用。

## 15. 自本集團分拆出售

15.1 倘若認購權持有人被僱用為其後被分拆出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則：-

- (a) 儘管有關分拆及本文任何規則的任何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認購權持有人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期間內繼續行使全部或部分仍未行使的認購權，惟該認購權持有人沒有行使其認購權，其行使認購權的權利將自動失效、廢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及
- (b) 該認購權持有人無權進一步參與二零二四股份計劃。

15.2 倘若授股持有人被僱用為其後被分拆出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則：

- (a) 儘管有關分拆及本文任何規則的任何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授出向授股持有人歸屬全部或部分該等未歸屬股份；及
- (b) 該授股持有人無權進一步參與二零二四股份計劃。

## 16. 本公司之清盤

17.03(10)

16.1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所有未接納要約、所有未歸屬認購權及授股以及所有尚未發行及／或轉讓股份的歸屬股份及歸屬授股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16.2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清盤將對二零二四股份計劃或其條文並無影響。

## 17.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17.03(16)

17.1 本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自達成以下條件當日（「開始日期」）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所需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認購權及／或授股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該等規則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等規則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7.2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17.03(11)

17.3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由本公司終止。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被終止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再提出要約。

17.4 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所授出的認購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根據該等規則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17.5 倘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尚未就授股而發行或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將根據按照該等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繼續根據有關歸屬通知向授股持有人發行或轉讓有關股份。

## 18. 稅務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歸屬任何股份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包括所得稅）（如有）均須由持有人承擔。

## 19. 費用及開支

19.1 持有人須就發行及配發或轉讓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予無紙化賬戶持有人的中央存託戶口或證券經紀／託管人而承擔所有相關費用。

19.2 除了規則第 18 條所述稅項及規則第 19.1 條所述費用外，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股份授予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歸屬而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股份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及正常註冊費）須由本公司承擔。然而，本公司可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本公司承擔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或直接支付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

## 20. 免責聲明

儘管本文所載任何條文及受公司條例所規限，董事會、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事件造成的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延遲轉讓或導致轉讓任何股份予認購權持有人，或延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申請或促使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21. 糾紛

本文所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糾紛或差異均指向董事會的決定，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在各方面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22. 無權要求賠償／無僱用條款

22.1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不會賦予認購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僱用或委任而獲得賠償或補償的權利。

22.2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亦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僱用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持有人參與本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乃完全分別於其僱用條款或條件，且參與本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在任何方面不得影響其僱用條款及條件或構成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尤其是（但不限制前述詞語的一般性）任何離職的持有人無權就其可能享有本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獲得任何賠償，不論有關賠償是以不當解僱或其他違約行為的方式補償或以離職或其他方式賠償而追討。

## 23. 通告

- 23.1 合資格行政人員、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通訊須以書面方式發出或送達，或親身或以平郵發送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通告／通訊亦應以電子方式寄發予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收取電子通知會的地址。該通告／通訊在以下情況應被視為已正式發出或送達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 (a) 倘若親身發送，則於送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註冊地址之時；
  - (b) 倘若以郵件發送，則實際收取之時；及
  - (c) 倘若以電子方式發送，如寄發人於傳送訊息後 24 小時內並無接獲送達失敗／接獲送達確認通知。
- 23.2 倘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行政人員、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告／通訊以書面方式發出或送達，或親身或以平郵發送至合資格行政人員、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的受聘地點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為其地址的最後已知地址，則應被視為已充分發出或送達。按上述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通訊應被視為郵寄信函當日後第三日（包括當日）收到，而倘若以電子方式寄發，如寄發人於傳送訊息後 24 小時內並無接獲送達失敗通知，則於傳送之時。
- 23.3 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正式辦公時間後送達的任何通告／通訊應被視為於下一個工作日送達。

## 24. 組織章程細則

儘管本計劃所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倘若二零二四股份計劃與組織章程細則之間出現矛盾之處，則以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準。

## 25. 監管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四股份計劃及本文所授出的全部認購權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二零二四股份計劃及該等規則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

## 26. 詮釋

董事會有權詮釋該等規則並落實二零二四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的詮釋及決定應為最終詮釋及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27. 受託人及財務援助

- 27.1 本公司可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持有股份（包括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受託人或信託公司），使受託人能夠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收購庫存股份或其他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或認購新股份。
- 27.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財務或其他獲准援助，使持有人、受託人或信託公司可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收購將予持有的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及繳足股份或認購新股份。

---

[本頁下方無正文。]

## B 部分：股份認購權計劃

### 28. 認購權要約

- 28.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全權酌情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一項或以上認購權要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以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及內容作出認購權要約。
- 28.2 按照可根據規則第 12 條作出之任何調整，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股份數目及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認購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28.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權要約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可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或營運表現以及合資格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 17.03(7)
- 28.4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釐定：
- (a) 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認購權要約之日期；
  - (b) 表現期之開始日期及期限；
  - (c) 所得認購權於表現期結束時之股份數目，乃按照預定財務及表現目標或原則獲達致而計算；
  - (d) 董事會可能不時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e) 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合或適當作出該等變動。

### 29. 接納認購權要約

- 29.1 除非於認購權要約內另有指明，受要約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之該等較長期間）以書面接納通知之方式及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形式接納認購權要約，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為數港幣一元（港幣 1.00 元），作為認購權不可退還之代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獲該書面通知及付款之日期，該日期將構成接納日期。 17.03(8)
- 29.2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接納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向受要約人發出認購權證書。
- 29.3 倘若認購權要約並非按上述方式獲接納，該認購權要約將按第 29.1 條所述之期限屆滿時自動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生效。
- 29.4 認購權要約屬受要約人私人擁有，不得轉移、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未獲接納之認購權要約或其任何部分將自動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



### 30. 認購權價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決定認購權價，惟就此既定的認購權價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a)於該認購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該認購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17.03E

17.03(9)

### 31. 認購權之行使

31.1 除非於該等規則另外准許，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認購權持有人授出之認購權只可於認購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受僱人員或擔任董事期內，由認購權持有人於認購權行使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按照認購權證書可能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惟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目的而縮短歸屬期的情況除外，且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授予之認購權：

17.03(5)  
17.03(6)  
17.03F

- a) 根據規則第 34.2 條或第 34.5 條不再受僱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 b)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原應較早授予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授予。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予認購權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認購權，其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總歸屬及持有股份期超過十二個月。

31.2 根據規則第 31.3 條，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只可於認購權行使期限內於開市日獲行使。

31.3 認購權持有人可於特定期間內行使其所得認購權，上限為董事會釐定及認購權證書訂明之該最高股份數目。

31.4 所有所得認購權必須於認購權行使期限屆滿前獲行使，否則所有剩餘之未行使認購權將自動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生效。

31.5 認購權持有人須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方式以書面知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出行使其所得認購權之意向。所得認購權或其餘額可獲全數行使（須受任何指定限額所規限）或就認購權持有人可能決定行使之該較少股份數目獲行使，前提是該較少股份數目須為買賣單位之倍數及不少於買賣單位。

31.6 每份認購權行使通知須連同相關認購權證書及就獲行使所得認購權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應付全額匯款（以能於香港銀行兌現的支票、銀行匯票或本票之形式）。認購權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董事會就行使認購權指定之形式收取上述已正式填寫之通知、認購權證書及全數行使價後被視為已獲行使。

受取得任何主管機關之任何批准及遵守該等規則所規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

- (a) 於收取該通知後十 (10) 個開市日內（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認購權持有人寄發配發通知；及／或
- (b) 於收取該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或促使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或其他現有股份，並向認購權持有人寄發轉讓通知，

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不會發行實物股票。

31.7 倘所得認購權只獲部分行使，董事會須在認購權證書背書說明（其中包括）仍可獲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數目。

31.8 儘管該等規則另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接受任何紀律程序之認購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暫停其行使認購權之權利，以待紀律程序之結果。除此暫停權利外，董事會在考慮對該認購權持有人作出或提出之指控性質後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認購權之權利施加其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惟前提是：

- (a) 倘該認購權持有人於紀律程序之提訴結束時被裁定該紀律程序之指控無罪，董事會將恢復該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之權利，猶如該紀律程序當初並無展開；
- (b) 倘紀律程序導致辭退或終止該認購權持有人職務之建議，認購權將於宣佈辭退或終止該認購權持有人職務後立即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有效及生效，儘管認購權持有人其後可能於任何其他場所質疑該建議；及
- (c) 倘該認購權持有人被裁定有罪但並無辭退或終止其職務之建議，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認購權持有人是否可繼續行使其認購權，如是者則按董事會視為適當對該行使施加該等限制、條款及條件。

## 32. 收購

32.1 儘管規則第 31 條有所規定，倘若本公司以全面要約或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而導致控制權變動（應由本公司或董事會通知），並在該要約成為或正宣佈為無條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允許任何認購權持有人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六(6)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仍未行使的認購權，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仍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

32.2 此外，倘若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有權或受約束以行使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並向認購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指定日期行使該等權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允許任何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全部或部分仍未行使的認購權，直至該指定日期屆滿為止，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仍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

32.3 儘管規則第 32.1 條及第 32.2 條有所規定，認購權必須於認購權行使期限行使。

## 33. 該計劃之安排、合併、重組等

儘管規則第 31 條有所規定，倘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批准本公司及其股東就建議有關本公司計劃安排或重組或與任何其他本公司或各本公司合併之協議或安排，於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當日起至董事會認為其已全面實施當日或於董事會指定認購權行使期限之任何其他日期為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任何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其全部或任何仍未行使的認購權，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及仍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

## 34. 認購權之終止

34.1 倘於認購權持有人的認購權或其任何部分獲行使前，認購權持有人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未獲行使的認購權須予停止並將不能行使，猶如該認購權從未授出，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17.03(12)

34.2 如認購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受僱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 (a) 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
- (b) 轉職至關連法團或相聯法團；或
- (c) 董事會可以接受的其他原因或情況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認購權持有人於該期間內按董事會所允許行使其全部或部分仍未行使的認購權，而於董事會釐定的該期間屆滿後，任何仍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廢止及無效。

- 34.3 如認購權持有人辭任或退休並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重新僱用，於其重新受僱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認購權持有人： -
- (a) 於董事會允許的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或
  - (b) 根據該等規則繼續行使認購權，猶如認購權持有人從未終止受僱。
- 34.4 自認購權持有人宣告破產當日起，任何及全部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立即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生效，猶如該認購權從未授出。
- 34.5 倘若認購權持有人於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前逝世，該認購權於其逝世當日將自動失效、廢止及無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倘若董事會全權酌情允許，認購權可由認購權持有人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期間內全數行使。
- 34.6 倘若認購權按照其認購權證書的條款失效，該認購權的任何及全部尚未行使部份將即時廢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猶如該認購權從未授出。
- 34.7 根據本規則第 34 條，廢止及無效的尚未行使認購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不會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一部分，並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繼續生效。

---

*[本頁下方無正文。]*

## C 部分：股份授予計劃

### 35. 授股要約

- 35.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於該計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一項或以上授股要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以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及內容作出授股要約。
- 35.2 按照可根據規則第 12 條作出之任何調整，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股份數目及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根據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授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35.3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授股要約所附的績效目標（如有）。績效目標可能基於集團的財務、業務和/或營運績效以及合資格行政人員的個人績效。 17.03(7)
- 35.4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釐定：
- (a) 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授股要約之日期；
  - (b) 表現期之開始日期及期限；
  - (c) 於表現期結束時根據授股所得歸屬之股份數目，乃按照預定財務及表現目標或原則獲達致而計算；
  - (d) 董事會可能不時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e) 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合或適當作出該等變動。

### 36. 接納授股要約

- 36.1 除非於授股要約內另有指明，合資格行政人員必須於授股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酌情批准之該等較長期間）以書面接納通知之方式及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形式接納授股要約，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為數港幣一元港幣（港幣 1.00 元），作為授股不可退還之代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獲該書面通知及付款之日期，該日期將構成接納日期。 17.03(8)
- 36.2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接納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向受要約人發出授股權證書。
- 36.3 倘若授股要約並非按上述方式獲接納，該要約將按規則第 36.1 條所述之期限屆滿時自動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生效。
- 36.4 授股要約屬受要約人私人擁有，未經董事會事先同意下不得轉移、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未獲接納之授股要約或其任何部分將自動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 17.03(17)

### 37. 授股歸屬

- 37.1 除非於該等規則另外准許，根據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歸屬於授股持有人之股份將只可於授股持有人為本集團受僱人員或擔任董事期內按照授股證書可能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授股持有人。授股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惟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目的而縮短歸屬期的情況除外，且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授股：
- (a) 授予根據規則第 40.2 條或第 40.5 條不再受僱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 (b)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原應較早授予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授予。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予授股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股，其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總歸屬及持有股份期超過十二個月。
- 37.2 董事會將釐定表現目標是否已全面及按時達致。倘董事會釐定之表現目標尚未全面及按時達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調整可能歸屬授股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如有），及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考慮減少股份。
- 37.3 倘若董事會釐定授股條件已全面及正式達致，董事會將知會授股持有人歸屬日期及將於該歸屬日期歸屬之股份數目（「歸屬通知」）。
- 37.4 授股持有人於根據授股向其授出之股份概無任何權利或權益，除非及直至股份歸屬於其為止。
- 37.5 倘若股份歸屬乃透過發行新股份達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授股歸屬日期後十（10）個開市日內（或聯交所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的新股份，並據此向授股持有人寄發配發通知。
- 37.6 倘若股份歸屬乃透過轉讓庫存股份或其他現有股份達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或促使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據此向授出持有人寄發轉讓通知。

37.7 儘管該等規則另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接受任何紀律程序之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暫停其行使授股之權利，以待紀律程序之結果。除了暫停權利之外，董事會在考慮對該授股持有人作出或提出之指控性質後可全權酌情就行使授股之權利施加其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惟前提是：

- (a) 倘若該授股持有人於紀律程序之提訴結束時被裁定該紀律程序之指控無罪，董事會將恢復該認授股持有人行使其授股之權利，猶如該紀律程序當初並無展開；
- (b) 倘若紀律程序導致辭退或終止該授股持有人職務之建議，授股將於宣佈辭退或終止該授股持有人職務後立即失去效力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有效及生效，儘管授股持有人其後可能於任何其他場所質疑該建議；及
- (c) 倘若該授股持有人被裁定有罪但並無辭退或終止其職務之建議，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授股持有人是否可繼續行使其授股，如是者則按董事會視為適當對該行使施加該等限制、條款及條件。

### **38. 收購**

38.1 儘管規則第 37 條有所規定，倘若本公司以全面要約或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而導致控制權變動（應由本公司或董事會通知），並在該要約成為或正宣佈為無條件時，董事會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考慮是否根據授股歸屬任何股份以及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如有），惟須遵守可能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按個案基準考慮實際情況。

38.2 倘股份根據授股已歸屬，董事會將於授股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向每位授股持有人配發或轉讓根據規則第 37 條釐定之股份數目。

### **39. 該計劃之安排、合併、重組等**

儘管規則第 36 條有所規定，倘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批准本公司及其股東就建議有關本公司計劃安排或重組或與任何其他本公司或各本公司合併之協議或安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或禁止根據向授股持有人作出之授股歸屬股份。

#### 40. 授股之終止

- 40.1 倘若於授股持有人的授股或其任何部分獲歸屬前，授股持有人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授股或其餘額的授股須予停止並將不再有效，且不會對公司提出任何索賠，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40.2 如授股持有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受僱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 (a) 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
  - (b) 轉職至關連法團或相聯法團；或
  - (d) 董事會可以接受的其他原因或情況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根據授股或其任何部分之股份歸屬於授股持有人。
- 40.3 如授股持有人辭任或退休並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重新僱用，於其重新受僱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授股持有人：-
- (a) 於董事會允許的期間內根據規則第 37 條歸屬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之股份；或
  - (b) 根據該等規則繼續行使授股，猶如授股持有人從未終止受僱
- 40.4 於授股持有人破產時，任何授股將即時廢止及無效，且自宣告破產日期起不再生效。
- 40.5 倘授股持有人於根據授股提呈的股份歸屬前逝世，則該授股將於其逝世當日自動失效、廢止及無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40.6 根據本該等規則第 40 條，廢止及無效的授股股份數目不會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一部分，並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繼續生效。

---

[本頁下方無正文。]